

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说明及更正公告

重要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2月4日披露了《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1、《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提到“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60000万元，本次为第一期，拟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2000万元”，公司对此作以下补充说明：

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为不低于50000万元，不超过60000万元（含60000万元）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为不低于10000万元，不超过12000万元（含12000万元）。

2、在风险提示中提到：“（三）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的风险；”，公司对此作以下补充说明：

公司已就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的意见，遵循员工自愿参加、量力而行的原则，不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持股计划。

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员工认购资金能达到预期规模。

二、公司在2016年2月4日披露的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中的第三项议案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中提到：“公司拟定于2016年2月24日（星期三）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”，此日期有误，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应为2016年2月26日（星期五）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